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北小字第587號

原告 柏納斐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恬芳

訴訟代理人 余宏毅

被告 戰國策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9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玖仟伍佰伍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
十年十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
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陸萬玖仟伍佰伍拾壹元為原告
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3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 計	1,000元	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1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2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3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4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
07 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
08 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3 日

10 書記官 林錫欽